

印刷合同

合同编号: FKYS2024-51

甲方: 中国共产党正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

乙方: 正宁县丰凯印刷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正宁县财政局 2024-2025 年政府采购定点文件、政府采购定点供货承诺书中的相关规定, 签订本合同, 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业务关系

甲方确定乙方为其印刷品指定供应商, 并严格遵守正宁县政府采购定点文件、政府采购定点供货承诺书中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供货价格

合同备案号: 2024KJXYBA00331

经甲方与定点企业协商,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印刷品不能高于市场价, 确定成交价, 复印 0.35-0.6 元/页 A4; 胶印 0.2-0.4 元/页 A4; 打印 0.5-1.2 元/页 A4; 装订 10-25 元/本; 会议桌签 1 套/5 元, 量大从优, 特殊情况根据实际协商价为准, 详见清单。印刷品目确因需要变更, 提前经甲、乙双方协商, 达成一致, 方可印刷。

三、质量要求

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, 并且要达到甲方的要求, 字迹清晰; 符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,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标准。

四、配送服务

甲方所需产品, 乙方负责送货上门, 按时交甲方指定的地点。

五、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

乙方所送的品目, 规格、型号、数量、单价, 必须经甲方验收无误,

方可签字报账。

乙方保证一次性合格率大于 98% (百分之九十八)。

六、合同期限: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

七、付款方式

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,甲方直接支付的,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;
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,乙方持相关材料提供开户行名称、账号给甲方。

八、违约责任:

1、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,每逾期一日,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 1%向对方支付违约金,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 5%,逾期超过 5 日,有权解除合同。

2、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,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%的违约金。

九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: 双方协商,无法解决的问题通过正宁县人民法院裁定解决。

十、其他事项:

1、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三份,供应商与采购人各执一份,采购办备案一份。

甲方: (签章)

乙方: (签章)

地址:

地址:

电话:

电话:

签订日期: 2024.4.1

签订日期: